

中共汉江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史学习教育办公室

〔2021〕2 号

关于举办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的通知

各分党委（党总支）：

为落实中央、省委和校党委党史学习教育的相关要求，将举办为期三天的党史学习教育读书班，具体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学习时间

2021 年 4 月 12 日-14 日

二、参学范围

全体校领导、全校副处级以上干部全程参加学习。全体党支部书记、思政课老师、学生政治辅导员列席 4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和 4 月 14 日下午（星期三）的集中学习，有课的老师正常上课。

三、学习安排

学习形式：专家辅导、通读教材、交流研讨、线上线下结合自主学习等。

四、学习内容

本次学习根据中央、省委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要求，重点围绕“深刻铭记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为国家和民族做出的伟大贡献、深刻感悟中国共产党始终不渝为人民的初心宗旨、系统掌握中国共产党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

化形成的重大理论成果、学习传承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奋斗中铸就的伟大精神、深刻领会中国共产党成功推进革命建设改革的宝贵经验”六个方面内容，通读学习习近平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《毛泽东、邓小平、江泽民、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等指定书目（具体书目见附件2）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. 集中学习要突出政治引领，在学原文、读原著、悟原理的基础上，深刻理解其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，学深悟透、融会贯通、真信笃行。

2. 交流研讨要报告个人通读规定篇目的进展情况，结合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交流学习收获。结业典礼上安排代表交流发言，其他同志在后期召开的支部组织生活会上交流学习体会，校园媒体将择优选登部分同志的学习体会文章。

3. 必须严格遵守学习时间和学习纪律，按照要求完成学习任务。

4. 聆听辅导报告期间保持会场纪律，不得中途退场，学校安排专人监督会风。

5. 请各单位将**两个时间段参加集中学习的人员名单**于4月9日17:00之前报送党委宣传部。联系人：周靖宇，联系电话：8846013（8013）。

附件1：日程安排表

附件2：学习书目

汉江师范学院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1年4月6日

附件 1:

日程安排表

日 期	时 间	内 容	地 点
4 月 12 日（星期 一）	上午 8:30-11:30	8:30 -9:00 开班式	学术 报告厅
		9:00-11:30 专题辅导	
	下午 14:30-17:30	自主学习:通读指定学习材料	
	晚上 19: 30-21: 00	自主学习:通读指定学习材料	
4 月 13 日（星期 二）	上午 8:30-11:30	自主学习:通读指定学习材料	
	下午 14:30-17:30	自主学习:通读指定学习材料	
	晚上 19: 30-21: 00	自主学习:通读指定学习材料	
4 月 14 日（星期 三）	上午 8:30-11:30	校领导班子成员 研讨交流	一号会议 室
	下午 14:30-17:00	14: 30—16: 00 专题辅导	学术 报告厅
		16: 00—16: 30 学员代表 研讨交流	
		16: 30 结业典礼	

附件 2:

学习书目

- (1) 习近平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》
- (2) 《毛泽东、邓小平、江泽民、胡锦涛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论述摘编》
- (3)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》
- (4) 《中国共产党简史》
- (5) 《中国共产党的 100 年》
- (6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》
- (7) 《改革开放简史》
- (8) 《社会主义发展简史》
- (9) 湖北党史基础读物